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经营收益，同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进行了专门的规范和要求，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有效保障资产安全。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任职资格：经审查赵鹏先生的简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

（二）提名程序：经审查，赵鹏先生的任职事宜由总经理智德宇女士提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

（三）审议程序：赵鹏先生任职资格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赵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卢剑波：_____

胡开梁：_____

徐 栋：_____

2018 年 1 月 25 日